**二○一六至二○一九年度**

**中西区区议会第四次特别会议**

**会议纪录**

|  |  |  |
| --- | --- | --- |
| **日期** | ﹕ | 二○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 |
| **时间** | ﹕ | 上午九时三十分 |
| **地点** | ﹕ | 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38号  海港政府大楼14楼  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室 |

**出席者：**

主席

叶永成议员,SBS,MH,JP\*

副主席

陈学锋议员,MH,JP\*

议员

陈捷贵议员,BBS,JP\*

陈财喜议员,MH,JP (上午9时31分至上午9时33分)

郑丽琼议员\*

张国钧议员,JP\*

许智峯议员\*

甘乃威议员,MH\*

李志恒议员,MH\*

卢懿杏议员,MH\*

伍凯欣议员\*

吴兆康议员\*

杨开永议员\*

杨学明议员\*

杨哲安议员\*

注： \* 出席整个会议的议员

( ) 议员出席时间

**第2项**

张灵勤先生 香港青年节点代表

徐景胜先生 半山小区事务会代表

叶锦龙先生 中西区关注组代表

卓友森先生 中港食品安全交流协会青年部长

黄健菁女士 -

杨浩然先生 守护坚城联盟顾问

王启超先生 -

张启昕小姐 -

苏逸靖先生 -

杨铭辉先生 -

**列席者：**

黄何咏诗女士,JP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卜憬珣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秘书**

杨颕珊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  |  |  |
| --- | --- | --- | --- |
| **欢迎** | | | |
| 1. 主席表示会议开始，并邀请各位议员为2018年2月17日「台湾杀人案件」受害人潘女士、2019年6月15日于太古广场堕楼身亡的梁先生、2019年6月16日中环码头跌倒丧生的周先生、2019年6月29日于粉岭堕楼身亡的卢女士、2019年6月30日于国际金融中心堕楼身亡的邬女士及2019年7月3日于长沙湾堕楼身亡的麦女士一同默哀一分钟，以示哀悼。 | | | |
| 1. (默哀后陈财喜议员高呼数次「反对暴力」然后离开会议室，引来与会者的吵闹，郑丽琼议员亦高呼数次「警察最暴力」响应。)主席请各位保持肃静，表示举行是次会议是希望各位可以各自冷静地表述意见。 | | | |
| 1.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中西区区议会第四次特别会议，并表示是次会议中有十位的嘉宾将会发言，为更有效进行讨论，现建议每位议员每次发言限时三分钟。在时间许可下，才开放予各议员作第二轮发言。他请各位合作，保持冷静，将不同的意见向市民反映，亦请议员留意在有需要时作适当的利益申报。他表示会议先交由副主席主持。 | | | |
| 1. (旁听席出现市民吵闹喧嚷的情况)杨开永议员提出规程问题，表示现场秩序混乱，询问如何举行会议。 | | | |
| 1. 杨学明议员表示如旁听席人士高呼口号，会使会议没法举行，并指不应只有单一的意见。 | | | |
| 1. 陈捷贵议员希望观众席人士保持安静，让会议得以正式开始。 | | | |
| 1. 郑丽琼议员表示经过努力才能争取召开是次会议，希望会议不会流会。 | | | |
| 1. 主席呼吁观众席人士保持冷静。他表示希望透过是次会议让与会者表述立场及意见，不希望会议因与会者不合作而未能进行会议。他呼吁与会者保持冷静及尊重会议，在议员或嘉宾发言时，在场人士能互相尊重，指各议员及嘉宾有权利发表意见及有各自的表述。他表示若场面失控，便会发出警告，两次警告后便会宣布休会。他表示是次会议中并没有安排保安人员或制服人员，希望各位可以表述自己的意见，亦希望各位可以遵守规矩。 | | | |
| 1. 甘乃威议员提出规程问题。他表示于7月11日递交一份补充问题文件，文件中列明邀请警务处助理处长级的人士出席是次会议，他在会议前一天亦曾透过电邮向秘书要求邀请保安局局长、副局长或警务处处长出席是次会议。他指出警务处处长曾表示不明白市民为何不理解及经常责难警务人员，他认为是次会议是一个很好的机会及场合，供问责官员及警务处处长向市民、公众及议员解释过去个多月来政府执法人员的工作详情。他表示根据惯例，区议会会邀请与讨论事项议题相关的部门出席会议，若部门不出席会议，区议会会予以谴责。他希望知悉有否向有关部门发出邀请及相关部门的回复如何。 | | | |
| 1. 主席表示得悉甘乃威议员的查询，但由于根据议程，现时会议已交由副主席主持，故秘书会在有关议程开始再回复甘乃威议员的提问。 | | | |
| 1. 会议由副主席主持。 | | | |
| 1. 副主席表示主席及陈捷贵议员在会议前提出作出口头声明的通知，故将先处理声明部分，及后再处理甘乃威议员提出的规程问题。他表示秘书处在会议前接到叶永成议员及陈捷贵议员要求作出口头声明的通知。根据《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第26条，任何在区议会会议上作出的声明与提问，不得与区议会的职务有所抵触，根据《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第30条，议员如欲在会议上作口头声明，须于会议举行前通知秘书。作口头声明的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他于会前只收到上述两位议员要作口头声明的通知，并请叶永成议员作口头声明。 | | | |
| 1. 主席表示其作为中西区区议会主席，一直坚信和平理性，凡事有商量的处事原则，不论涉及全港或中西区的议题，都可以不分阵营和政治立场，在区议会内反映民意并给予足够的讨论，所以便安排了是次特别会议。他首先对于事件的源头台湾杀人案件至今仍未解决，未能还死去的潘小姐一个公道，在最近政治争议以来的数宗青年人轻生事件，他在此表示极度痛心和深切的哀悼，希望日后任何不同政见和立场的人士，都要珍惜和平表达意见的空间及机会，亦期望年青人要更加珍惜生命。另外，他对为数众多的市民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达要求表示尊重和敬意，亦对在冲突事件中受伤的市民、警方及媒体工作人员表示慰问。另外，藉此机会他亦要解释，日前他曾以区议会主席个人身份联署要求草案在立法会上讨论，因为很多市民曾向他反映因草案的内容非常重要，影响深远，应该尽快将草案提交立法会大会作公开、公平、公正和理性的讨论，给市民一个机会清晰理解法案的内容，不论赞成或反对的意见，或任何新构思，都应该让政府及广大市民们知悉，这是他的原意，并不是某些人口中所指的盲撑政府。他续指目前草案不论撤与不撤、或是「暂缓」、又或是「寿终正寝」，其实政府已宣布草案已死，如果广大市民仍然对「寿终正寝」的用词有怀疑，政府可考虑再用其他字眼，让市民大众释除疑虑。(因观众席人士高叫口号，副主席暂停主席的口头声明，并呼吁在场公众人士保持冷静。副主席表示如公众人士影响会议进行，便会发出警告。两次警告后便会宣布休会。副主席请主席继续其口头声明)，主席续表示整个修订《逃犯条例》引发的一连串大型社会事件，到现在仍未平息，震荡整个香港社会，已对民生、经济方面产生了实质影响，他深信社会各方都希望香港可以尽快回复平静，可惜局势发展至今仍未有缓和迹象，普遍市民都极之担心冲突会直接酿成更多的人命伤亡，将香港推向无法回头的境地，所以他借此机会，郑重地恳请社会各界，不论阵营、立场，均尽力去阻止事件继续恶化，他认为「政治问题、政治解决」，就算各阵营都有各自的理据，也希望各方能求同存异，解决纷争。他同时亦恳请在座各位，除了关注是次香港重大议题的同时，仍然不忘本份，继续努力做好地区民生工作。另外，他亦呼吁政府当局应该借这次修例事件的经验，汲取教训，在未来施政方面或重要法例推出前，要有足够时间和市民大众做好咨询工作，加强交流，建立更多有效的沟通渠道，切勿忽略市民的声音和要求。他表示政策应由下而上，急市民所急，令政府的施政更贴近民意及民生，让市民能安居乐业。 | | | |
| 1. 副主席请陈捷贵议员作口头声明。 | | | |
| 1. 陈捷贵议员表示最近在街上进行选民登记的工作时，有许多市民请他转达他们对《逃犯条例》引发事件的一些看法。他指其中一位市民林女士向他表示，她于六十年代在半山的一间著名女校毕业，同届有一百多位同学经常在群组内交流，当中亦有三四位旅居外国。她们均对近期示威中出现的违法暴力行为予以强烈谴责。她们皆认为香港是法治社会，治安稳定，社会运作亦有效率。她们认同市民有权表达不同意见和批评政府施政，但并没有权利进行暴力及违法的行为。她要求议员多做民生事情，少触碰政治。另外有一位四十多岁的女士要求他向议会反映，这位女士认为自大规模的示威发生后，短短一个多月内，香港社会发生很大的转变，令她怀疑香港这个地方是否她出生、成长和熟识的地方。她又表示于上月初曾到加拿大探亲，一个多月后回港时，从机场回家时遇到因游行而令道路封闭，引发严重交通挤塞，令她花了很多时间才抵家。她又称在电视机上看到很多她不愿看到的暴力冲击，令她感到不安。她表示当初不移民是因为感觉香港比其他地方安稳，治安良好，交通方便，但经过当天的事情后，她感觉这个地方愈来愈不安全和不可靠。她困惑香港发生了甚么事。最后陈议员引述香港科技大学校长史维教授近日发表的声明一部分作为声明的结语︰「日前在立法会综合大楼发生的事件令人担心及心碎，所有关心香港未来的人亦应尽力建立沟通，对抗只会带来更多的分歧及更大的损失，香港将是最大的输家。」 | | | |
| **第1项︰通过会议议程**  （下午9时48分至10时05分） | | | | | |
| 1. 副主席交由主席主持会议。 | | | | | |
| 1. 议员对议程没有意见，主席宣布会议议程获得通过。 | | | | | |
| **第2项： 强烈谴责林郑月娥政府及警务处长于2019年6月12日将和平示 威定为暴动，滥用暴力直接开枪，令参与示威的青年被暴力对 待，多 人受伤(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95/2019号)**  （下午10时05分至12时02分） | | | | | |
| 1. 主席表示在讨论前，先由秘书响应甘乃威议员较早前的提问。 | | | | | |
| 1. 秘书指秘书处收到甘乃威议员的文件及补充问题后，已转交给相关部门要求其作答及邀请其出席是次会议，及后秘书处收到相关部门回复指不会派代表出席。在会议前一天，秘书处有收到甘乃威议员的电邮要求邀请保安局局长、副局长及警务处处长出席是次会议，亦随即将此电邮转达予保安局及警务处，惟两方均回复指不会派代表出席。 | | | | | |
| 1. 甘乃威议员表示有许多疑问须要警务处作答，不理解警务处为何不派代表出席。当中包括警务处处长曾指不派警员进入立法会进行保护是因为担心里面有人踩人或警民冲突事件，但近期又指由于有违法人士进入新城市广场，警方有责任进入商场拘捕。他指基于这些说法令全香港市民皆对警方的执法准则有很大的疑问，他批评警务处及警务处处长面对如此严重的问题，却以「龟缩」的态度处理，甚至不派警民关系科代表出席会议。他认为区议会不能接受此处事态度。他建议按照惯例，以区议会名义去信警务处及保安局，予以最强烈的谴责，谴责有关部门及问责官员不出席区议会会议解答议员问题及向公众作出解释。他续指出他早于6月25日已提交文件要求召开特别会议，原以为是为配合部门代表的行程以致会议直至会议当天才召开，但相关部门竟未有派任何代表出席是次会议，他重申区议会应致函谴责保安局局长及警务处处长未能派代表出席会议。 | | | | | |
| 1. 主席表示同意和理解甘乃威议员所提出的看法，请秘书处就甘乃威议员所提出的意见连同是次会议纪录，交予所相关政策局及部门，并谴责相关政策局及部门缺席是次会议。 | | | | | |
| 1. 甘乃威议员表示信件应以区议会名义发出，并非他个人名义。他指出谴责部门不出席会议是整个区议会的意见，并非他个人的意见。他重申这做法亦是区议会的一贯做法。 | | | | | |
| 1. 主席再澄清秘书处将会连同是次会议纪录，以区议会名义一并交予相关决策局及部门。 | | | | | |
| 1. 许智峯议员补充称警方作为区议会大会的常设代表，派代表出席区议会大会会议是区议会的惯例，因此他认为不论区议会有否邀请，警方亦理应出席是次会议。他亦强烈谴责警方是次做法，又希望主席以区议会名义向警方予以强烈谴责，而并非只代表任何一名议员。 | | | | | |
| 1. 吴兆康议员表示认同许智峯议员及甘乃威议员的说法。他表示要求成立独立调查委员会的原因正是因为警方经常不出席监警会、区议会及立法会会议。他认为要对警方予以强烈谴责，才能对示威者及议会有交代。他指警察家属亦对警方指挥官对待警员及示威者的方式感到非常担心。 | | | | | |
| 1. 伍凯欣议员表示就警方未有派代表出席是次会议感到非常不满。她表示于会议开始前，她和部分议员曾在大楼地下举行记者招待会，重申他们五大要求及要求撒回条例时，警方有派员出席并监察记者招待会的进行。她质疑为何警方会派员监察一个和平的记者招待会的进行，却不派员出席是次区议会会议，解答议员的问题。她认为区议会会议很平和，不解为何警方作为一个常设代表，却缺席是次会议。她要求在信件中询问警方为何只派员出席刚才的记者招待会而不出席是次会议，并要求警方作出解释。 | | | | | |
| 1. 主席请秘书记录在案。 | | | | | |
| 1. 郑丽琼议员指是次会议是「中西区区议会第四次特别会议」，与每年既定的区议会大会的作用和意义是一样的。她询问为何所有部门代表，包括恒常于大会中列席的常设代表，均缺席是次会议。她向秘书询问各部门代表的缺席原因。 | | | | | |
| 1. 甘乃威议员表示出席是次会议的唯一政府代表就是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询问作为「地区特首」的民政事务专员有否要求相关部门出席是次会议。他续询问政府的立场是如何，指民政事务专员正代表政府，询问政府的立场是否议会讨论关于送中恶法、警民冲突、警方表现及警务人员违法行为时，有关政府部门是否也不会出席会议。 | | | | | |
| 1. (有旁听席人士以扬声器叫嚣，造成骚扰)主席希望各位保持安静，并作出第一次警告。 | | | | | |
| 1. (仍有旁听席人士不断叫嚣)陈捷贵议员提议主席可考虑休会，主席表示作出第二次警告，希望各位保持肃静。 | | | | | |
| 1. (有旁听席人士继续以扬声器叫嚣，造成混乱)主席表示休会两分钟。 | | | | | |
| 1. 主席表示两分钟的休会时间已过，希望各位可保持肃静，并补充指出本届区议会的会议上，从没有任何人士被抬离会议室。主席恢复会议。 | | | | | |
| 1. 张国钧议员表示刚才有在座旁听人士侮辱民建联议员，称在旁听席叫嚣人士是由民建联安排的，他希望若再有人出言侮辱民建联议员，主席可以维持会议秩序。他就郑丽琼议员刚才在休会期间要求在旁听席叫嚣的人士除去口罩的提议，表示希望会议室所有人士均除去口罩。 | | | | | |
| 1. 主席希望各位保持安静。 | | | | | |
| 1. 郑丽琼议员指刚才因有柱身挡着视线，未能看见该位带上口罩、使用扬声器叫嚣的旁听席人士，要站起来才看得到。她认为主席在主持会议时，亦不希望旁听席人士使用扬声器造成骚扰。她表示据她所知已有十位市民报名并会在此会议上发言，她希望旁听人士能专心旁听。 | | | | | |
| 1. 张国钧议员表示同意郑丽琼议员要求该位使用扬声器的旁听席人士除去口罩，惟刚才亦有数字戴上口罩、被主席多次作出劝喻停止叫嚣的旁听人士仍然不断骚扰会议进行，他希望郑丽琼议员可一视同仁要求他们也除去口罩。 | | | | | |
| 1. 主席表示中西区区议会是一个很民主的议会，不希望有人士使用扬声器开会，请各位不要使用扬声器。他续表示虽然曾有议员在会议席间使用扬声器开会，但希望各位不要破坏会议规则。他表示现时有十位市民及15位议员尚未发表意见，希望对是次事件持不同看法的市民和议员可以求同存异，让不同意见的议员及市民参与讨论，他明白各自有不同的要求，惟希望各位可以合作及给予彼此空间。 | | | | | |
| 1. 许智峯议员表示他曾使用扬声器开会，曾在此会议室提出「平反六四」议案时使用扬声器开会，当时被主席勒令保安将他连同扬声器抬离会议室，及后亦不得返回会议室。他重申主席曾下这样的命令及作出这样的行为。 | | | | | |
| 1. 主席澄清此事并非在本届区议会(2016-19年)会议上发生，指当时曾请许智峯议员离场。他不希望于是次会议上再出现类似的争拗，希望与会者可以在此会议上为香港及中西区表达意见。 | | | | | |
| 1. 秘书响应刚才郑丽琼议员有关常设代表的提问，表示就特别会议而言，一般不会邀请常设部门代表参加区议会的特别会议，只会针对有关议题邀请相关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她表示这是一直以来区议会特别会议的做法，至于常规的区议会会议，会有常设的部门代表出席会议。 | | | | | |
| 1.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补充响应甘乃威议员的提问，表示秘书处有将议员邀请部门代表出席会议的要求转达予相关部门，相关部门亦有就议员的提问提交书面回复。而于是次会议上各议员和发言人士的意见，她会向相关部门反映意见及跟进。 | | | | | |
| 1. 主席宣布进入嘉宾发言环节，他介绍发言安排及注意事项，他请所有市民保持肃静，切勿再使用扬声器，尊重议会精神，并指若市民认为不能接受某些讨论内容，可自行离场，他重申希望各与会者互相尊重。他并温馨提示与会者，指区议会会议是公开的会议，所有会议都有录音和文字记载，与会者不像立法会议员般受《立法会(权力及特权)条例》的保障，所有人在区议会言论须负责，作为主席，他有责任提醒与会者的权利和责任，请与会者自行慎重考虑。 | | | | | |
| 1. 主席欢迎十位嘉宾出席参与发言，包括香港青年节点代表张灵勤先生、半山小区事务会代表徐景胜先生、中西区关注组代表叶锦龙先生、中港食品安全交流协会青年部长卓友森先生、守护坚城联盟顾问杨浩然先生、个别发言人士黄健菁女士、王启超先生、张启昕女士、苏逸靖先生及杨铭辉先生。 | | | | | |
| 1. 主席表示在会议前收到超过十个团体∕个人要求发言，按议会过往的做法，最多只容许十个团体或个别人士发言，因此，是次会议以十个团体或个别人士发表意见为上限，但若有获准许的发言团体∕个人未能出席会议，将按后备名单依次补上。 | | | | | |
| 1. 主席邀请香港青年节点代表张灵勤先生发言。张先生表示他从事法律工作，从不同角度可见，一方希望反暴力，一方则要求成立独立调查委员会。他相信在座各位应该不会反对一个共识，就是香港市民不希望看到有暴力事件发生。即使对政府有要求，也是用和平、理性、非暴力的形式去表达。尤其是他本身作为法律工作者，希望公众(尤其是年青一代)了解此情况。他续表示他曾从事不少与年青人法律交流的工作，清楚法治的重要性，在大律师公会的声明上亦曾反映守法是法治很重要的基石，他想强调即使遇到不满意的事情，在座各位议员有责任向市民表明反对以暴力形式表达要求或不满。他续称曾接触各方不少朋友，包括学生、政府官员，甚至曾与司长会面，他理解政府方面有采取行动去改善情况，但落实需要一些时间。另一方面，他指在镜头前看到警方执法的情形，令公众认为警方在执法时出现暴力，他见有议员提出成立独立调查委员会的要求，但另一方面监警会亦正进行调查。他重申绝对不希望将这些事件演变成暴力事件，希望各人(尤其是年青人)明白暴力不能令市民达到任何目的，他认为政府不会因为暴力而去做或不做一些事情。 | | | | | |
| 1. 主席邀请半山小区事务会代表徐景胜先生发言。徐先生表示修例风波扰攘至今，社会上冲突不断，而且有暴力事件发生。作为一个香港人，他看到每一次大型游行均是在和平理性下发生，非常感动。但偏偏每一次大型游行之后，竟然有人骑劫了和平理性的民意，然后诉诸于暴力，甚至出现警民冲突，此举让他感到痛心疾首。他表示看到有些社会人士煽动和鼓吹青年人进行暴力的行为，他指青年人难免性格较为冲动，很容易受到一些煽动和鼓吹而去进行一些不必要的行为。他指各人也曾年轻过，应十分明白年青人的想法。然而，作为一个成年人，应好好引导年青人独立理性分析事情、从不同角度去了解事件的发生，甚至应该鼓励他们用和平务实的方式与政府沟通。他续表示现在看到的是有人去煽动青年人进行暴力抗争的行为，甚至以歪曲的概念宣称「没有暴民，只有暴政」，他询问是否可以暴易暴去解决问题，何事是能够以暴易暴地解决，他认为在暴力的争斗中只会一无所有，并会失去社会的和谐和包容，更令青年人对香港失去希望，失去香港人的梦想，有些青年人在绝望的情况下甚至自杀，他为此而感痛心疾首。因此，他希望各位议员、官员和社会人士能放下成见，重新理性讨论事情，有商有量的处理问题。 | | | | | |
| 1. 主席邀请中西区关注组代表叶锦龙先生发言。叶先生表示本年二月、三月开始修订《逃犯条例》，保皇党以民建联为首，经常称被人污蔑，他直指觉得民建联最无耻，「三料议员」张国钧议员更责无旁贷，并指如有需要可以告他本人诽谤。他直斥民建联才是最暴力的一方，无人比他们更熟悉共产党对付文革的招数。他亦指杨学明议员站在「连侬墙」前支持包容和理性，但认为民建联才最不理性。他表示当初提出修订《逃犯条例》时，很多泛民议员提出过不同的方案，包括日落条款、治外法权，但政府并不接受。民主派议员的和平理性非暴力行动、一百万人游行、二百万人游行表达意见均被政府和保皇党漠视。他斥责民建联是立法会和中西区区议会中的最大党，却只支持政府施政，着他们别忘记他们得的票均是零票议员所堆砌而来的，指占不足一半的民意不算是民意，不是真正的占过半数。他认为是政府封闭了和平理性的对话道路，赶年青人赴死，指6月15日、6月29日和6月30日共有三位年青人牺牲。他直斥有保皇党议员在上次中西区区议会会议时离席，并出言责骂，指是没有良心、没有良知的行为。他希望议员抚心自问，是否值得收取议员的薪金，是否对得起全香港的市民。他表示他是很理性的人，但他现在真的十分愤怒，指历史会将这些现在仍在冷笑的保皇党议员的名字记录在香港的耻辱柱上，香港社会将会记住这些口讲民主建港、实际民主不建港、卖港的「民主叛徒」保皇党议员。 | | | | | |
| 1. 主席邀请中港食品安全交流协会青年部卓友森先生发言。卓先生表示中港食品安全交流协会认为立法的初衷并没有问题，如之前区议会主席所述，起因是有香港人在台湾被人谋杀，因两地之间没有引渡条例，所以亡羊补牢，修订条例，为死者讨回公道，对未来可能潜在的罪犯起警示的作用。他表示之后的发展开始演化为威胁政府，如要求只可通过就台湾引渡，但不通过就大陆的引渡、6月9日示威时抗议通过、6月12日围堵立法会、6月16日要求行政长官下台、6月21日及27日围堵警察总部、7月1日冲入立法会捣乱、7月7日围堵高铁站及霸占尖沙咀和旺角、7月13日扰乱上水、7月14日扰乱沙田。他认为事件已变质，所以应该冷静地去探讨日后的问题。他表示对社会最严重的影响是有人恶意袭击警员，认为香港警队是全世界最优秀的警队，称这是毋庸置疑。他续指警员现在被羞辱为一无是处，认为已彻底破坏了底线，表示维持社会秩序的中流砥柱不能被摧毁。他指警方已十分克制，而用铁管、砖头、化学粉末对付警察和不断指骂警察已败坏了社会的道德，最终输的是全香港的人，包括老年人、中年人、青年、少年、甚至幼儿，均会是最终的受害者。 | | | | | |
| 1. 主席邀请黄健菁女士发言。黄女士认为《逃犯条例》不需要修例，认为支持修例者不是香港人，指他们明知修例是会送香港人赴死也支持修例，甚至欺骗香港人是堵塞法例的漏洞。她认为过去数十年香港没有「送中条例」亦发展良好，亦十分太平，但政府却不听取二百万人及法律专业团体的要求。她要求政府撤回修例，并指民建联及建制派议员多次于议会支持修例而引发市民示威，导致警方使用过份暴力对待示威者。于6月12日「血洗中环」，警察更在市威者在无路可逃的情况下殴打示威者，并阻止记者拍摄真相及追打记者。于6月14日警方更进入沙田新城市广场进行拘捕，惊吓市民，她认为执法应尊重市民基本权利，而示威者在未经审讯前是无罪的，警察多次向无攻击性行为的人员施袭，并在没有警告下近距离向示威者头部开枪。她询问警察开枪指引及其违规处分如何，以及警方为何使用围倒和平示威者策略而非驱散人群。她指示威者持有不反对通知书，是合法示威，而警方采用的布袋弹及橡胶子弹会致命。她表示香港的示威者已较外地(如法国)温和，但香港的警方却使用过分暴力对待示威者，她指警方及议员不要混淆视听，定性示威者为暴力，并谴责民建联及建制派议员漠视真相，盲目支持警方。她并不满主席以中西区区议会主席身份在没有咨询的情况下支持修例，她要求各议员支持成立独立调查委员会，还警方及示威者一个清白。 | | | | | |
| 1. 主席邀请守护坚城联盟顾问杨浩然先生发言。杨先生反对修订《逃犯条例》，认为并没有必要修订条例。他指政府于1996年曾承诺就中港之间引渡安排另行立法，并不会将《逃犯条例》应用于就内地的引渡，但政府于本年2月13日提出修订《逃犯条例》，他认为政府违背承诺，修例的需要性及动机令人怀疑。此外，他指政府推行修订《逃犯条例》期间引起社会极大回响及多次冲突，学生、青年、新闻工作者受伤，更导致有青年人自杀，同时揭示警方不适当使用武力，包括对新闻工作者及示威人士使用过份武力，如手指插眼、追打撤离人士、警棍「扑头」、近距离喷射胡椒喷剂。他指即使现时设有相关投诉警察的制度，但他认为现时的警察投诉科及监警会存有先天性缺陷，警察投诉科隶属警务署，等于「自己人查自己人」，而监警会由政府委任，公正令人怀疑。他强烈要求成立独立调查委员会，由法官领导，调查警员有否使用过份武力。另外，他谴责特区政府及建制派包庇纵容警方滥用暴力，导致不必要的冲突及伤亡。他指社会各界已强烈谴责警方使用过份武力，遗憾地特区政府及建制派议员一方面否决成立独立调查委员会，另一方面多次公开支持警方使用武力及举行支持警方的集会，他认为这样只会令警权膨胀，市民人权受到侵蚀，做法令人发指。最后，他表示叶永成议员在未经区议会讨论及议决的情况下，擅自以中西区区议会主席身份联署赞成尽早将修订《逃犯条例》直接提交立法会大会，此做法有如强奸民意，误导政府，他认为叶永成议员此举滥用区议会主席身份，必须强烈谴责。 | | | | | |
| 1. 主席邀请王启超先生发言。王先生表示作为坚尼地城的街坊，只要建制派议员摆街站，他定会向建制派议员追问，直到他们道歉，还香港人一个公道。他指就政府及一众建制派议员支持修订《逃犯条例》，假借台湾事件，为中共政权断送香港「防火门」，让香港人因此「被送中」，区议会未作出地区咨询，一直指鹿为马，转移视线，实在令人非常愤怒。他并表示在6月15日陈学锋议员于街站表示支持《逃犯条例》，在6月27日当陈学锋议员于街站被追问为何联署支持直上大会时，却指叶永成议员只是以个人身份参与联署。王先生询问为何区议会主席未经任何公开讨论下可以代表整个区议会赞成尽快将修订条例推上大会。他表示建制派、保皇党作为最支持政府施政的党派，理应听从中央指令通过条例，可惜行政长官最终提出有关修订「寿终正寝」。建制派当初霸道地表示无论如何也要在大会三读二读通过，但随着二百万人游行后，建制派的霸气却烟消云散，彷佛忘记自己曾表达的立场，王先生指这并非负责任的政客所为，辜负了他们的支持者，认为政治取态不能随风摆柳，不但退缩，更没有勇气向香港人致歉。他指他曾被民建联义工推打，但及后警方认为证据不足而不受理，指伤人者只是出于自卫，他不接受警方或民建联包庇义工。 | | | | | |
| 1. 主席邀请张启昕小姐发言。张小姐表示区议会作为最能知悉及反映民意的单位，不过十八区区议会在建制派主导下非常无能。她认为建制派议员失职，在未有洞察及聆听民意的情况下，未有向政府如实反映，未有于小区中作咨询，未在议会中讨论，就代表议会赞同修例。她表示建制派议员责无旁贷，而主席更是首当其冲。她指行政长官已将修例的工作定性为失败，当中最失败的是建制派没有如实向政府反映民意，直至修例风波令社会严重撕裂，警民关系更是史无前例地决裂，认为是他们不可推卸的责任。另外，她指于7月4日的区议会大会中，李志恒议员代表建制派其余十位议员读出一份声明，内容只是谴责示威者，只字不提制度的暴力、政府高官的过失，亦没有追究警方使用过份武力及违反警例的行为。她认为是因为建制派的包庇维护，造成政府死不悔改的强硬态度，继续纵容警方滥权搜捕、说谎、使用暴力对待市民。即使市民对送中条例的意见不一、或非每人都认同示威者的抗争手法，但警队如此滥权搜捕、蓄意隐藏委任证、多番编制谎言误导市民、侮辱记者及救护员、挑衅市民等恶行，市民已经看在眼内，警队已经名誉扫地。她续指若建制派议员认为犯法的示威者需要负上法律责任，为何不赞成成立独立调查委员会调查运动中滥权渎职的警员，以还警察及市民一个公道。她表示因建制派纵容及无理袒护警方，才使社会形成现今的局面，认为现时香港所受的伤害，建制派议员就算修桥补路，也永远不能补偿。 | | | | | |
| 1. 主席邀请苏逸靖先生发言。苏先生指自己是于中环上班的普通市民，市民于6月9日及12日和平表达自我要求时，他身为香港人感到骄傲。但慢慢演变为包围警察总部、冲击立法会的行为时，他感到不高兴。他欣赏警察的克制，同时谴责政治领袖鼓吹暴力的行为，特别是某些泛民议员包庇一些冲击的示威者。 | | | | | |
| 1. 主席邀请杨铭辉先生发言。杨先生表示他以为自己出席的是立法会会议而非区议会会议，指区议会并不讨论民生议题，反而讨论政治议题。他表示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年，已经发展到世界第二大经济体，香港每年超过一亿人次出国，普遍生活水平提高。他作为香港出生的市民，仍然支持政府修订《逃犯条例》。他认为香港已走向文革化及非理性，令他感到失望。他请传媒公平地报导整个6月所发生的事情，包括香港混乱的形势。他指内地曾发生709事件、六四事件，本年亦是新疆恐袭事件十周年，但内地形势平静，反而是香港最混乱。他认为示威者可以反对《逃犯条例》，但不同意高举港英旗，认为这是绑架香港人与十四亿内地人对抗。他指各人的讨论已经偏离了是次讨论议题，一方面这是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其次亦没有谴责行政长官，只是在讨论警察行为，而他认为所提及的警察暴力行为有商榷余地，他希望香港能尽快展现笑容。 | | | | | |
| 1. 主席开放议程讨论。 | | | | | |
| (a) | 陈捷贵议员表示香港已到达转折点，望各人三思香港要往何处去，考虑应向前行还是让香港的光辉黯淡下去。他指现时已有迹象显示香港的旅游人次急剧减少，游客转去邻近地区，不少国际会议及展览活动纷纷移离别处，取消于香港举行。大企业及外资企业亦在重新估计对香港的投资，考虑应否减资、转移部份资产或撤资。许多行业的生意一落千丈，开始裁员。他指任何人均有言论自由、批评政府施政的自由、发表政见的自由，不过需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进行，没有权力诉诸暴力。他认为以暴力方式改变社会，不但无从改革，只会令社会愈来愈混乱，最终一败涂地、两败俱伤。他支持各人以和平理性的方式争取要求，反对诉诸暴力。 | | |
| (b) | 甘乃威议员指各位议员理解现时政治的问题，可惜香港政府企图以警察解决不能解决的问题。他认为前线警察对此情况感到困惑，他澄清任何警务人员滥用暴力，必须以香港刑法追究，他举例指示威者咬断他人手指，第二日实时需要落案，但香港警察胡乱打人，在区议员举起双手时施放胡椒喷雾，却不需要负上责任或落案，这状况令香港市民认为不公平。他指刚才有发言者指香港警队是全世界最优秀警队，他认为这只是在6月12日前的认信，但他认为于6月12日后香港警队均被认为是「过街老鼠」，他不满警务处管理层不肯处理投诉，于警监会投诉网站亦不能提交意见。他引述报章社论指民建联「忘恩负义最大党，民建联有负香江，民建联多年来对香港毫无建树，反而招惹劣评，他们六位成员举字牌的照片，给改图为『民建联最无耻』，坊间嘲讽该党『礼义廉』，意思即是『无耻』。」甘议员指一个政党给予市民这种印象，可见其作为如何不堪，因此他是日不会再次提及民建联。他询问建制派中非民建联的议员在反对市民暴力的同时、于6月9日看见一百万人上街后，有否为市民向政府表达意见，有否为市民向政府表达不要修订《逃犯条例》。他指有意见指要谴责市民暴力及煽动青年人，但他认为香港市民有许多信息，香港的年青人亦懂得独立思考，不会轻易被煽动。民主党要求和平、理性、非暴力，但却一百万人、二百万人的意见却无人听取。他表示于6月25日曾要求开特别会议，直到7月18日才成功开会，他认为这是制度的暴力，并扭曲香港市民想表达的意见。 | | |
| (c) | 郑丽琼议员表示文件于6月25日提交秘书处，秘书处多次询问各议员，到当日才可以开会。郑议员表示过往提交文件问题会由相关部门回答，如有关运输的问题由运输署回答，有关警方的问题由警务处回答，她见是次回复问题的部门却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询问究竟是由政务处、警务处、还是由保安局回答有关问题，并指结果无法得知。她询问现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行政长官领导下，是否处于无人驾驶的状态，这是否一个挡箭牌，不解现在的特区政府为何如此弱势，只能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作为响应单位回答问题。郑议员并指她提问有关警察出示委任证的问题，书面回复指「便衣人员在与市民接触和行使警察权力时，应表明身分及出示委任证。如市民提出要求，军装警务人员应出示委任证。」(因秩序问题，主席暂停会议两分钟，会议在两分钟后恢复。)郑丽琼议员表示提交的文件是有关6月12日金钟的事件，指当时的速龙小队穿着全副装备而没有出示委任证，没有人可以看见他们的编号，即使有人受伤住监警会投诉，因为没有编号，面上又戴着防毒面具，以致不能识别涉事警务人员，这令人投诉无门。有关警察暴力问题，郑议员指在6月25日提交文件后于7月仍然有事件发生，有七一立法会前的事件，之后再有屯门、九龙、上水各地的事件，以及最近新城市广场的事件，可以看到警察的暴力越来越厉害，甚至连警察的家属也感到害怕。她质疑是否需要有警员入葬浩园，令到行政长官的民望由逆转胜，令行政长官因有警员牺牲而向香港市民证明她的做法正确。郑议员称现在行政长官不下台，甚至连她母校的周年会议也不出席，只躲在礼宾府。郑议员并表示她每天经过礼宾府，发现礼宾府外有很多警察，甚至布满整条上亚厘毕道，没有人能够知道特区政府下一步的安排。郑议员并询问在座的行政会议成员张国钧先生是否有责任将意见反映给行政长官，认为他应该如实反映现在的情况。郑议员重申对政府的回复非常不满。(主席呼吁旁听席的市民保持冷静，让议员可以发言。) | | |
| (d) | 李志恒议员表示在过去的一个多月以来出现了很多游行、示威，甚至冲击的行为，令香港市民焦虑不安，亦造成社会上很大的伤害与撕裂。李议员尊重游行人士表达要求的权利，亦认为青年人关注社会议题值得欣赏，但他认为香港是一个法治的社会，民主是建基于法治之上，如没有法治，亦没有民主。他指若各人不遵守法律，亦会一手摧毁香港的法治精神，所以对于事件之中任何一方有暴力及破坏的行为都必需严加谴责。他认同刚才有发言的市民表示暴力是不能解决问题，他呼吁各方退一步，而不是双方向前冲。就着是次会议的动议，李议员表示有两点意见，第一是对于要求不检控有暴力行为的人士，他认为是有违法治精神，作为一个执业的律师，他絶对不可以接受，他并指尊重那些违法达义而勇于承担法律责任的人，相信法庭会公正无私处理。第二是他相信法律，亦相信只有法庭才是最公正、最适当去处理任何非法行为的地方。李议员不反对成立独立调查委员会去调查612冲突事件的前因后果，但指调查委员会只有调查的权力，而没有制裁的权力，最后要追究法律责任及惩处不合法的行为，始终要交给法庭审理，亦只有法庭是适合的场所去厘清事实真相。因此，李议员表示就是次会议的动议，他不能够投赞成票。 | | |
| (e) | 杨学明议员表示香港是一个尊重和包容的城市，不同的意见、文化、种族、生活模式在香港也可以和平相处，他相信这是全香港人也会同意的。(有旁听人士叫嚣，并有市民擅离旁听席，出现混乱，主席表示休会，会议及后恢复。)杨学明议员续表示刚才一位市民代表点名说他不可以派单张，并说他打着民主反民主。杨议员表示市民心中是明白的，他只是在一个公共空间派单张也不被允许，而批评他的人对公共空间的理念似乎是只可以有他们的声音，只有他们才可以说话及表达意见。杨议员表示派单张只是一件平和的事情，希望各自包容、尊重，却有人并不容许。他指香港这个原来是互相包容、互相尊重的城市，发展到这样的一个情况并不健康，他希望各方停一停，想一想，希望不要再不断去抹黑和渲染一些暴力的行为。他表示法治是指违法者要受到法律的惩处，刚才李志恒议员已清楚表达不论理念如何，理想如何，抱负如何，只要违反法例便应该受到法律的制裁，这就是法治的基础。杨议员续表示十分欣赏会议前一天林卓廷议员的表现，指林卓廷议员的助理，应该是庄荣辉先生，拍摄了一张照片，见一名年轻人拿着一袋「铁通」进入新城市广场。林卓廷议员认为是非常危险的行为，需要停止这种暴力冲击，并有勇气透过扩音器表达出来，杨议员就此表示欣赏，指不像尹兆坚议员那样，明明他是没有看到事实，却在传媒面前捏造故事去冤枉警察，误导传媒及市民，杨议员认为这是应该谴责的。所以杨议员希望各人守着是其是，非其非，如果觉得是正确的，用事实去说明，而不要只说部分。杨议员希望各人停一停、想一想，令到香港现在所面对的问题和困难，可以得到纠正的机会。 | | |
| (f) | 张国钧议员表示和平示威者和暴力冲击人士是两批不同的人，张议员指他亦有朋友参与和平游行，但事后并没有留下来参与暴力冲击。然而，他指目前社会上有一股风气是立场先行，事实放在一边，即纯粹用立场去看他们想看的事实，他指这是香港现在最大的问题。张议员指在会议当日听到一些议员表示在六月之后所有人也觉得香港警队有问题。然而，他表示在六月之后，林卓廷议员在金钟被人骚扰及袭击，最后也是由警察保护离开。即使郭家麒议员(泛民的朋友)在地铁被人以膊头相撞，他也是立即报警，虽然郭家麒议员在过去数年的立法会会议上，经常骂警察为黑警，但到有事发生时，他也是寻求警察帮助，这反映香港的治安是不能够没有警队。他询问是否政见不同，便可以对警队肆意攻击，可以对维护法纪的警务人员「起底」(搜索私人资料公开)，令他们及其家人的安全受到威胁，可以在抗争中用石灰粉、铁通、砖头袭击警务人员。他询问为何对这些行为可以视而不见，纵然或许有些警察有行为不端，但在区议会，甚或立法会，张议员从来没有听过泛民议员说过一句市民不应该在示威时袭击警察，只是一味的谴责警察。他强调事实是有暴徒袭击警察，但泛民议员从来没对他们作出半点的谴责和反对。张议员表示刚才郑丽琼议员不断质疑速龙小队没有展示编号及委任证，张议员响应指速龙小队在和平的示威中是不会出现的，只是在和平示威后，有一群戴着头盔及口罩，手拿着攻击性武器及铁通的示威者引发暴力场面后才会出现，他希望议员清楚分析，不要混淆视听。 | | |
| (g) | 许智峯议员表示整个反送中运动发展到现今，上至行政长官、保安局局长、警务处处长，下至一群在区议会保皇党的议员全都在转移视线。他表示整个社会主流也是要求撤回修例，不要再玩弄语言伪术，说的是要行政长官问责下台、撤回暴动定性、成立调查委员会彻查警方的暴力及修订条例背后的成因，指这才真正可以化解现时社会的冲突、动荡和矛盾。他指刚才口中所说的这群人，包括现时在议事厅中的保皇党、建制派均絶口不提上述的要求，全都是转移视线，将焦点放在暴力事件上。他表示假如真的是暴力事件，就张国钧议员所指泛民议员没有谴责市民袭击警察，许议员响应建制议员也没有谴责警方使用暴力。当警察用警棍向着示威者的头部打下去时，用枪射击年轻人时，保皇党也是不发一言。此外，保皇党也没有提及制度的暴力，指这群年轻人无论怎样抗争，也是受压迫的一群，他们长期被暴政压迫，在一个扭曲的制度，在一个不代表他们的区议会及立法会内，他们被迫接受很多不义的法案和拨款，但却是改变不到现况。他表示刚才有发言议员及出席的团体认为这些年轻人可以和平和理性一些，用一些较佳的方法表达意见，许议员强调他们不是没有试过，这些年轻人在雨伞运动后全面参与区议会和立法会选举，并且当选。他们组党，在社会建立了影响力的时候，这个暴政拘捕和锁拿他们，取消他们参选的资格，使他们不能再参加选举。不能以暴力入他们罪的，就从脸书等社交媒体中的内容指控他们为港独、鼓吹香港自决的份子而不批准他们参加选举，许议员认为这都是压迫和制度的暴力。所以，若提及暴力，许议员认为没有理由去责怪这一群年轻人起来反抗和对抗暴政，社会需要谴责那拥有权力，但将权力滥用得淋漓尽致去压迫市民和年轻人的暴政。因此，许议员表示当建制派、保皇党、政府、行政长官如今仍然用转移视线的方法去逃避自己的责任，那就造成人民斗人民的情况。许议员续表示他并不认识在会议当日于会议室中戴着口罩及呼叫行政长官下台的人，并指若他们稍后时间返回会议室而令到会议不能进行，并令到这个谴责暴政和警察滥用暴力的议案不能投票，他们便絶不是民主派的同路人，亦絶不是反送中运动的一份子。许议员希望社会和议会要认清如今要做的事是全面向市民问责。他认为在座曾经支持政府修例的人，应该站出来道歉认错，而主席受到谴责时亦必须响应。许议员认为主席是滥用区议会主席的身份，成为导火线，直接令法案提交立法会进行二读，指主席为此应负全责。许议员认为这是令社会平安下来的方法，而不是再去责怪示威者。 | | |
| (h) | 卢懿杏议员指各人在是次会议上无论言论如何也无法说服对方，她首先表示尊重和平示威的市民，因为她认为各人皆有自己的要求。她认为政府应该聆听市民的声音，加强沟通，但她作为一个执业的律师，绝不认同暴力的行为，也不认同成立独立调查委员会，因为委员会本身是不会有检控和裁决法例的权力。她又指香港的核心价值是司法独立，香港有一个很完善的法律制度，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相信香港的法官有足够的能力去处理所有示威所引起的刑事检控。她表示就算真的有一个独立调查委员会指出是政府和警察的错，也不代表犯了刑事罪行的市民不需要受到法律的制裁，由于香港是司法独立的，法官也不应受这个委员会的最终报告结果而影响作出的裁决。她最后表示现这个社会已经开始撕裂，只会令香港一步一步地衰退，经济和民生都己经受到了很大的影响，如果这些暴力和滋扰行为持续下去，她认为最大的输家还是香港人。 | | |
| (i) | 吴兆康议员表示要求成立独立调查委员会，指出这是民主派和广大市民认真及强烈的要求。他认为警察有多项的问题，包括质疑警方为何一方面指挥要封地铁站，另一方面却挤进一个几千人的商场，不能理解这样安排是要置警察和示威者于何地。他认为这样的指挥是制造混战，认为相关的指挥官须作出交代，他相信相关指挥官不会出席监警会聆讯，所以认为只有成立独立调查委员会调查才可以让市民信服，才有权力去传召这些警察，判断他们是否失误。他询问反对成立独立调查委员会的人是否担心在成立独立调查委员后，会被发现幕后黑手是警司、警务处处长、保安局局长，甚至行政长官，他询问是何人下达开枪射头以及促成众多警察和市民发生冲突的指令。他表示行政长官指警察专业克制，但他于6月12日在中西区看见警察追打示威者和市民至大会堂，他指当时在大会堂中集会的是最温和的市民，是带着小孩(幼儿园的学生)和家长们在说故事的市民，但警察却带着警棍和胡椒喷雾追到这地方，令整个地方十分混乱和危险。他亦看见有示威者准备离开，但仍然被不断喷射胡椒喷雾，他质疑警察如何可算是克制。另外，他指警察曾用大量的粗口，并表现失控和发狂，质疑留在冷气房的高级警务人员当日所作的指令，有否考虑其在前线的下属已经很疲累，不适合再执行任务。他并表示当日看见警察没有配戴委任证，对警察没有出席是次会议感到失望，他指政府的文件响应指警察有些时候是不需要出示委任证，但他并不认同，指若警察可以不配戴职员委任证并使用武力，可能出现建制派冒警追打示威者的情况。他亦指看见近年警察有很大的压力，质疑他们如此大压力的原因会否因内部出现问题，询问为何他与一群教徒去请愿，警察要凶神恶煞地看着他们，并在言语上羞辱教徒们，他质疑警察的失控程度是否与他们的工作量有关，或与指挥失误有关。此外，他表示听闻警察之间都有怨气，指警察高层必须出来交代，因此他认为必须要独立调查委员会。此外，他指民建联一早倡议修定《逃犯条例》，即使台湾表示不会因修订条例而引渡涉案者受审，他们也坚持要修例，甚至不理会十三万人游行反对，并在一百万人游行反对后当晚，民建联更发声名指要法例修订应尽快提交立法会进行二读。他认为现在有二百万人游行，民建联仍然不愿意支持成立独立调查委员会，还不断谴责示威者，呼吁警方不要发出不反对通知书。他认为市民游行是因为民怨沸腾，质疑不批准不反对通知书是否真的能解决问题。他并指张国钧议员指在和平集会期间没有速龙小队是谎言，表示于6 月9日百万人示威游行的时候，便看见有速龙小队在合法示威的时段，列阵面对着市民，并指有相片为证。他认为高层下达这些指令很有问题，认为速龙小队如此守岗也很疲累，而游行的示威者并没有冲击的意图。再者，他促请民建联就误导政府，甚至欺骗中央，不就修订《逃犯条例》反映真实的民意，不断愚弄市民和香港人道歉。他亦指在一百万、二百万人游行的时候，张国钧议员曾向行政长官提出尽快将议案提交会议，认为民建联应就此立刻道歉。他表示香港人需要真正的普选制度，行政长官需要聆听市民的意见而不只是听小圈子的意见，认为真正普选的政府不会提出修订《逃犯条例》，在有普选的立法会，修订《逃犯条例》的议案均会被民意否决。他表示他很爱香港，不希望再有学生会被打，更不希望香港要有几百万人上街才可以阻止应该要反对的恶法。 | | |
| (j) | 杨开永议员表示近日就修例事件引致连串的示威，甚至暴力的冲突，令社会的持续撕裂和不安，整个社会已经付出了一个沉重的代价。他指近日多连串的示威游行后，出现了很多暴力场面，情况甚致是达到不受控制和失控的程度，最终引致大量的警民受到伤害，暴力的程度甚至日渐上升，导致每名市民都非常担心。他指于7月14日的星期日，在沙田新城市广场中的情况更令人发指，有警员被示威者围着殴打，用伞和硬物袭击，甚致手指被咬，种种的暴力行为震惊社会。他播放了一段网上流转的片段，显示示威者暴力的行为，指并非和平示威，他认为这些示威者应该被讉责。他指警察是维护社会治安，若香港没有警察是全香港人的损失，询问若没有警察，市民的生命和财产由谁来保护。他亦指香港是一个法治社会，因此他们是会全力支持警方依法执法，维护法纪，促请示威者停止以暴力的方式去表达，还香港一个宁静的社会，让社会恢复秩序，让对话回归理性。 | | |
| (k) | 杨哲安议员表示过去一个多月，一直看到香港的市民和公营部门受到很大的压力和面对撕裂，他认为香港已经受伤。他指作为一个市民或议员感到非常伤心和担心，亦看不到现时所行的方向可以令这个伤口复原，亦看不到政府、市民、议员可以接受和而不同、彼此包容的社会，因而感到非常担心。他指有议员反映于6月25日已提出召开会议，但至今才能举行，就此他表示感到讶异，不解为何要区议会召开这会议，他认为区议会主要的功能是服务小区，照顾交通、卫生环境上的服务需求，纵然是次会议的议题是大是大非的道理，亦属香港市民关心的议题，但认为始终是稍为偏离了区议会的职责，他担心现今的社会风气助长了「理念大便有道理」的想法，并可以此骑劫某些工具去达致目的，他指出是次会议的举行便是如此的情况。他表示看见在座的公众人士也是互相争吵，十分不希望看见这种事情发生。他认为于过去的日子，警察和市民皆挑战了香港法治精神的极限。就成立独立调查委员会方面，他表示仍相信警监会会尽他们的职责，指他在香港居住和工作，相信香港现有的制度，认为有不完善的地方可以改善，但不希望因为不喜欢这个系统，便把它破坏。他指大众应一同静心讨论，然后思考可以行使的职责，选出各人想代表自己声音的人士改善现有的制度。他认为没有任何制度是完善的，有些人对某制度觉得很不满，但有些人却觉得挺好，但各方仍然可以朝着达至完美结果而发展，而不能期待一定要有一个完美的系统。他认为是次会议提出的动议有很多方面可以考虑支持，但他实在不能支持「不要检控6月12日金钟冲突的示威者」这项，认为如提出的议员相信香港的法治精神，这项便是对法治精神的破坏，他指不可以未捕未审先赦，应让各人均提出理据，以一方控诉一方辨护的方式，审判罪行，否则便会慢慢发展至如日前见有人冲前跳过港铁闸口的行为，他表示非常担心，指他的孩子们每天也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担心一日当某些人不满某一状况便指使其他人去犯法，这是对香港未来非常不负责任的行为，他希望各人可以平静下来商讨，不要动武力而是用口表达意见。 | | |
| (l) | 伍凯欣议员表示聆听了十个市民和14位议员的发言后，指各人均发表了很多有关暴力的问题。她认为社会充满着很多的暴力而不只是肢体上的暴力，更有制度上的暴力，指现在的选举制度无法令市民真正选择议员，一些功能组别的议员能够零票当选，而他们在立法会是占大多数的席位去决定香港的未来，质疑对市民并不公平。她认为现在应该改变这样的选举制度，各人只是集中讨论示威游行后有多少的冲突情况，但在席的议员却只字未提及于6月30日撑警大集会上亦有暴力的情况，质疑是否警有暴力就是正确的，而和平示威后所发生的冲突就是不正确，认为若是一致谴责暴力，便应该一致「是其是，非其非」，应用一个相同的标准而非一个双重的标准去处理同一类事情。此外，她指出在这么多的游行示威中，于6月9日、6月16日与会议前一天的银发族大游行的示威者皆是非常和平。她看见有年轻人和长者，尤其是在会议前一天有年轻人在金钟向长者躹躬道谢，感谢长者支持他们，她希望这个时候不要只是指责年轻人对政府不满，不要指责他们是废青，她并表示早前的全港妈妈大集会包含了社会不同族群的人，有年轻人、父母和长者，她认为社会不同族群的人也是很一致地告诉政府他们的五大要求。她表示一些与会者只是在谴责示威者暴力和播放相关的暴力片段，质疑为何不播放警察「扑头」的片段，认为不应该混洧视听，以偏盖全。另外，她指每个人皆有各自的立场，所谓「你有你继续保皇，我有我继续争取普选」，她指她持争取普选的立场，是因为她不甘做墙头草，不能让市民被出卖，她希望站在市民的那一方，因此她很希望在稍后的讨论，议员能支持民主党议员的动议。此外，她指政府文件回复有提及警察的装备和受过专业的训练，认为市民会对警察的专业有信心，警察的情绪管理亦应该比常人好，这才是警察的专业精神，伍议员质疑为何出现混乱的情况时，警察也不能控制自己的情绪。另外，她指政府文件响应反映警察认为胡淑喷雾、催泪水侪、布袋弹、象胶弹、催泪堙是低杀伤力的武器，而指剪刀、刀、万用刀、刀片、打火机是危物品，她询问在场与会者是否也拥有这些危险物品，她认为警察拥有这么充足的装备去对付手无寸铁的市民，他们更加需要克制。 | | |
| (m) | 副主席表示有很多议员曾发言，但有一个共通点是各人均须坚持，指若没有这个共识，香港社会是没有办法再继续发展下去。他表示任何人争取民主，均必须基于法治的基础上，任何的暴力，无论任何的政立场均应该齐声谴责，包括在冲突中使用暴力的暴徒，他认为须把暴徒和示威分开，指示威者是和平的，但暴徒是使用暴力的，指各人须谴责任何的暴徒，包括在网络上看见有人在连侬墙前打架，表示这些行为也须要谴责。他表示任何暴力也不能够容忍，质疑如果香港的社会打开了暴力的潘多拉盒子，将会发生的事情便是以后每天均看见日前元朗所发生的冲突事件，各人以武力解决问题，他质疑与会者是否想看见这样的情况。他指刚才民主党的同事只是发表了他们的一面之辞，表示若他们包庇暴徒，包庇使用暴力的人，将使用暴力合法化了，用任何的方式去美化这个暴力，他也认为他们没有资格提及民主，因为他们连民主最基本的精神都违背了，副主席认为没有法治的民主，基本上与黑社会无异，只是互相比较人数和背景，而元朗便正是这个情况，他质疑香港最后是否会变成如此。另外，他希望民主党的同事能够呼吁他们的支持者不要再使用白色恐怖，指现时很多人因持不同意见和看法而被「起底」，很多建制派的立法会议员被人「起底」，包括将他们的地址、电话和家人的数据均被揭示出来，很多的警员的身份证号码、住址、电话都被「起底」，甚至他本人与他的孩子在街上也被人暴力恐吓。他认为民主党的同事也应该出来谴责这种白色恐怖。他指当林卓廷的资料被公开他便报警，询问他有否替其他议员发声。他认为民主并不是要任何一派打倒另一派，民主应该是包容任何的声音，并非只是一方面表述意见，若是这样便不是民主而是独裁，他指就算民主党垄断了所有的议会，也只会是一个独裁的政府和议会。此外，他指有同事指警方应更有克制的能力，但他表示他曾在网上看见有不少的暴徒对着警察用粗口指骂了一个小时，表示若认为面对这样的情况仍然可以继续心平气和，认为这样的挑衅仍然是合理，这些人并不配做民主党的人。他指民主党的人应该「做人要做林卓廷」，他表示支持林卓廷。他亦指曾在中西区服务的庄荣辉先生作为甘乃威议员的徒弟也是值得支持的，副主席认同当看见有机会发生罪行时，应勇于出来承担，勇于出来表达有人在商场拿出铁支，就算林卓廷面对着多人的围剿，他仍能很勇敢地要求那位人士不要搞事，这种行为正是民主最光辉的一刻，他表示赞赏林卓廷。他亦希望民主党的其他议员也能向林卓廷学习，但很可惜他最近刚上网看到林卓廷删除了这些相片，他认为既然有勇气去阻止这样的行为，应该坚持下去，而不是畏惧于白色恐怖。他最后指林卓廷也受到白色恐怖，因此希望民主党的议员也能够一起维护林卓廷。 | | |
| (n) | 主席表示政府可以考虑如动议中要求的「撤回」修订条例的要求，指政府既已表明「草案已死」，质疑为何不能使用一个能释除疑虑的字眼。此外，他对动议中要求行政长官下台表示疑惑，指行政长官已作出道歉，需要考虑若现任行政长官下台，应由何人解决香港社会现时紧张状况，他认为没有人会愿意在此时候上任行政长官的职位，解决香港现时问题，指现任行政长官需继续解决跟进香港目前的状况。另外，他对数以万计使用和平理性表达要求的人士表示尊重，因他们在酷热的天气或雨天下，仍然举家携幼的出来表达要求，他表示这反映除修订《逃犯条例》外，社会有很多民怨正藉是次议题而爆发出来。他表示政府在此段时间很多不足之处，令市民非常不满，他认为政府需要「贴地」长远地成立策略委员会，广泛邀请不同意见的市民及青少年加入委员会，由市民根据其自荐计划加入委员会而并非只由政府委任委员，他并指政府需与市民一起共同管理香港，如交通运输、环境卫生、小区建设等议题，因他表示香港是属于大众，希望成立督导委员会作长远发展，在大是大非的议题上加长咨询时间，使更多市民能表达意见，以令政府更能听取要求。另一方面，他表示在和平游行后有一些冲突，他质疑若有市民违法而不作出检控是有违法冶精神，因与会者不是法官，因此需要交由真正法官处理。他认为被检控的市民可以将其理念及要求在法庭内向法官表达，由法官作出判断。他响应有意见谴责他为何使用区议会主席身份作出联署，重申他是以个人身份转达市民的意见，基于有些市民向其反映不清楚修订条例的详情，因此希望可以在公平、公开的场合讨论，使市民得悉修订条例的内容。他表示社会并非只有赞成或反对，而是可以求同存异，中华民族千古以来，都是爱好和平和理性的民族，希望香港市民能珍惜目前得来不易的环境。 | | |
| 1. 主席表示开放第二轮发言供议员发表意见，表示在第二轮发言后会就动议进行表决，并交由副主席主持第二轮发言。 | | | |
| 1. 副主席再次邀请议员发表意见，各议员的意见如下︰ | | | |
| (a) | 陈捷贵议员表示五位议员在动议中提出七项要求，由于动议是数项要求捆绑在一起，因此希望想就每点要求表达意见。他表示行政长官已提及条例已「寿终正寝」，认为已等同撤回，对《逃犯条例》引起的乱局，既然是由行政长官引起，应由行政长官自行解决其所制造的问题。他认为现时要求现任行政长官下台是对下一任行政长官不公平，因此不赞成现时提出要求行政长官下台。此外，他就动议中要求不检控于本年6月12日冲突中的示威者，表示任何人不应干扰司法程序，是否作出检控应是律政署及法庭的责任，因此现时政府及任何人不应提出停止检控的工作。所以他表示没法支持这包含七项要求的动议。 | | |
| (b) | 甘乃威议员希望向建制派及保皇党议员表示，现时的香港社会已不是以往的香港社会，指香港社会及市民透过是次送中恶化条例已被充份地充权，并知悉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他表示上次区议会会议有讨论「争取双普选」议题，并引述陈捷贵议员表示普选非一蹴而就，而李志恒议员认为应继续保留功能组别，他表示香港社会及市民已不能接受建制派议员这一套。他表示他在7月2日并没有设置街站作选民登记，惟因7月1日有冲击立法会事件，因此于7月2日看见很多建制派议员谴责暴力，并在街上进行选民登记宣传。他表示其做了二十多年议员未尝试过当天遇到有十多名市民自行前往他办事处登记作选民，指并非他呼吁那些市民登记，因他并不认识他们，他认为这反映香港社会已经不一样，市民已被充份地充权。他认为社会已有共识，独立调查委员会是香港市民最基本的要求，已不能有所逆转，并指因民建联只会聆听共产党的指示，他不认为民建联的意见可信，亦不会对该党有任何的期望，惟他希望在议会仍有良知的议员应呼吁政府解决目前的政治问题。他表示纵然他会继续要求行政长官下台，但其实已不在乎行政长官是否真的会下台，他甚至担心行政长官的精神健康，指行政长官现时经常在行政长官办公室，不知可如何工作，认为行政长官此时不下台比下台更困难，只是他认为行政长官需要问责。他希望各人可以支持及使用不同渠道向政府反映，推动成立独立调查委员会调查是次事件。 | | |
| (c) | 郑丽琼议员表示动议中其中一项提及反对政府将6 月12 日金钟冲突事件定性为「暴动」，称不时在无线新闻可以看见行政长官及警务处处长当晚确实及清楚地将6 月12 日下午至晚上的冲突事件定性为「暴动」。她指当天她一直停留在金钟至晚上7时才离开，见证当天在场的市民被警方使用所谓「低杀伤力武器」，包括催泪弹、布袋弹及其它子弹导致未能开眼。她表示引发当天金钟事件重要的原因是有消息指立法会在当日下午3时会重开会议，并指建制派议员会乘坐旅游车由中区警署到达立法会，郑议员指那时候警方便开始情绪高涨。她指当时市民只携带单薄的头盔及包上保鲜膜，而她看到的是有警务人员袭击市民及正在访问的传媒，并用粗言秽语呼叫，因此她质疑警务人员才是「暴徒」。她表示她当天与宗教界人士高唱圣诗，而警方却响应「叫你个耶苏落黎」，她认为整件事反映警方不尊重宗教及传媒，并认为警方非常过份，因她十分支持传媒实行重要的「第四权力」工作。她表示当晚各位市民在电视机看见政府将冲突事件定性为「暴动」，因此动议内要求政府撤销当日「暴动」定性，指由于警方在当天拘捕多人，是否定性「暴动」将影响警方会否以「暴动罪」提出起诉，而在「暴动」定性下，保险公司不会对造成的伤害及损失作出赔偿，因此她认为动议需非常清楚地表达此要求。此外，她表示动议中有七项要求，包括立即「撤回」送中恶法。她指陈捷贵议员错误引述政府已「撤回」条例，强调行政长官只提及条例已「寿终正寝」，惟立法会是没有令法案「寿终正寝」的程序，只有「撤回」或「延后」的程序。另外，她认为行政长官需要立即谢罪下台，指在电视看见行政长官在鲁班诞聚会中的态度，甚至表示会永远支持警方，显示行政长官的不公正，她认为是行政长官的不公正导致现时警方借用行政长官的权力继续袭击市民，若情况持续将很严重。她指有警务人员的家属向她表示担忧，亦有退休警务人员为自己已退休而庆幸。她认为政治问题应政治解决，不应由前线警务人员去承担，并接受指令去袭击市民，她表示现时警务人员是磨心，因此需要成立独立调查委员会还市民及警务人员公道。 | | |
| (d) | 许智峯议员批评刚才发言的大部分建制派区议员是极至虚伪，包括主席，指主席在会前带领众人默哀，提及在反送中运动中牺牲的青年名字，及有多名议员向青年人呼吁回复和平、平静及理性，让社会回复和谐，但实质却是建制派议员在其后表示青年人是暴徒、使用暴力并认为需要拘捕他们至法庭受审。他认为建制派议员非常虚伪及没有良知，并认为建制派议员所做的事并非为社会，而是继续令社会分裂及动荡下去，因此他认为若保皇党与政府保持同样的逃避态度，不寻找解决问题的方法，只会有更多的青年人因感受无力感而想牺牲，而在更多的警民冲突中，警务人员亦会受伤，他相信前线警务人员家属已极为气愤，因警务处高层所作的错误决定，使前线警务人员大受打击。他认为香港现时面对分水岭，是建制派议员及政府继续为守护自己的政治及既得利益、权力及位置，抑或是让香港走前一步。他询问建制派议员及政府是想带领香港走向问责、公开、透明的政府及公义的社会的方向，抑或是走向腐败、徇私、滥权及压迫市民的暴政方向，他希望可以给予香港一条生路，并再次强烈谴责及批评建制派议员。他同时再次要求动议内的要求，包括「撤回」送中恶法、行政长官问责下台、撤回「暴动」定性、设立独立调查委员会，从而使香港继续向前走下去。 | | |
| (e) | 吴兆康议员表示警方及各部门没有派员出席是次会议，会议上唯一的政府官员是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他希望询问民政事务专员在修订逃犯条例上是否有向政府反映地区及议会的民意，并询问政府的响应。此外，他表示防暴警察及速龙小队于6月12日失控地将市民袭击至大会堂、图书馆外等小区设施，他希望了解专员的立场，并询问专员有否向政府反映意见，指当时大会堂内有幼儿园学生及家长，他看见防暴警察向大会堂冲进，并没有给予机会让大会堂内市民安全地离开。他响应杨哲安议员表示应按机制向监警会投诉警方，指行政长官成立独立调查委员会全面调查并非首次，这是制度的一部分，他表示市民认为需要更具公信力的退休法官调查，重申独立调查委员会也是制度的一部分，质疑议员为何要倚赖不可信的监警会。此外，他解释有市民在沙田跨过入闸机的原因是受警务人员失控地袭击，市民因担心会被警务人员制服，并用警棍打到头破血流后受拘捕，为逃跑而没有时间购票入站，他表示当时在商场内有用膳的一般市民及和平游行完结后逗留的示威者，质疑警方为何这样对待他们。他询问为何要责怪匆忙地「逃生」而未能购票入站的市民，却不责怪下令追打示威者的人。他表示民建联议员的讨论偏离正题，询问为何在一百万市民表达要求后，民建联却即晚建议政府加快审议修订《逃犯条例》，这个判断是否错误及是否会作出道歉。他询问张国钧议员作为行政会议成员，是否在一百万市民表达要求后，即晚便向行政长官建议政府加快审议。另外，他表示民主派议员与市民在充权的世代努力争取真正的民主制度，因没有真正的民主制度就没有真正的公义，亦不会有真正的幸福，他希望各人一同努力及香港人加油。 | | |
| (f) | 伍凯欣议员就副主席的发言指其党友林卓廷先生是被「起底」才报警作出澄清，她表示林卓廷先生是因6月30日在前往添马公园的天桥被人捉住并表示要从天桥将林先生掟至地面，及在网上社交媒体被人恐吓才报警，她希望副主席可以浏览林先生的社交媒体公布以厘清事实。再者，就沙田铁通事件而言，她不明白民建联议员为何言之凿凿表示相片由庄荣辉先生提供。她认为当接收信息时不应只接收某一方面的信息，需要洞悉全面的信息。她向建制派议员表示不单示威者有暴力，撑警集会亦出现暴力情况，她认为需要一视同仁处理此事。另外，她认为必需成立独立调查委员会调查整件事的起因来源，以及是何人下令警方使用枪械及以武力对待示威者。 | | |
| (g) | 张国钧议员表示刚才发言指民主派的议员不能只看所希望看见的事实，指确实有出现警方被示威者袭击，质疑民主派议员为何不谴责这些行为，他表示伍凯欣议员在刚才的响应中也没有清楚提及民主党议员会否谴责示威者的暴力，只是反问建制派议员为何不谴责6月30日有民主党同事被袭的情况。他在此表明由6月至今在任何集会的暴力行为也予以谴责，询问民主党议员是否也应该一同谴责由6月至今在任何集会的暴力行为，以说明所有暴力行为均不应发生。他不希望有议员「顾左右而言他」，当被人指责姑息暴力行为时就反问别人会否谴责6月30日的集会。(许智峯议员插口问张国钧议员会否谴责警察，主席阻止许议员骚扰张议员发言，张议员希望许议员不要阻扰他的发言，一度出现迭声的混乱)他重申由6月至今任何人的违法的行为也应跟进及谴责，他指感到最失望的是当每一次提及需要齐声谴责暴力的时候，也会有议员「顾左右而言他」地回避响应，指这是现时的政治现实。 | | |
| (h) | 主席希望就他对动议的意见记录在案，就「撤回」修订条例的要求，他希望政府考虑使用更好的字眼表达，使市民释除疑虑。此外，他对若现任行政长官下台，由何人可以接手跟进目前情况感到迷惘。再者，他表示现时存在的监警会可以调查警方，并认为监警会主席梁定邦大律师是具公信力的人物，希望他可以展开调查，惟若普遍的市民认为需要成立独立调查委员会，他亦会呼吁政府考虑。 | | |
| 1. 吴兆康议员再次询问民政事务专员在整个修订《逃犯条例》事件上有否向行政长官反映中西区居民的意见，及是否有就警方于6月12日冲至大会堂的情况表达其立场。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响应指吴兆康议员提及的活动均是公平及公开地进行让市民表达意见，政府部门会聆听到不同市民的声音。她表示其作为民政事务专员，就地区及社会上有不同意见，会向有关部门反映。 | | | |
| 1. (主席恢复主持会议)主席表示进入动议表决程序，请议员就以下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动议不获得通过： | | | |
|  | | 动议︰ | 「中西区区议会强烈要求：   * 立即「撤回」送中恶法「修订逃犯条例」； * 林郑月娥立即谢罪下台； * 反对政府将6月12日金钟冲突事件定性为 「暴 动」； * 谴责警方粗暴镇压及使用橡胶子弹、布袋 弹、 胡椒弹及催泪弹对付6月12日和平的 示威市民； * 必须追究6月12日金钟冲突事件下令开枪 责任； * 不要检控6月12日金钟冲突的示威者；及 * 政府成立独立调查委员会全面调查6月12 日金钟冲突事件及警察暴力镇压和平示威 的市民。」   (由甘乃威议员提出，郑丽琼议员和议) | |
|  | | （5位赞成： | 甘乃威议员，郑丽琼议员，许智峯议员，吴兆康议员，伍凯欣议员) |
|  | | （10位反对： | 叶永成议员，陈学锋议员，陈捷贵议员，陈财喜议员(授权陈学锋议员)，李志恒议员，杨学明议员，张国钧议员，卢懿杏议员，杨开永议员，杨哲安议员) |
|  | | （0位弃权） |  |
| **第3项：其他事项**  （下午12时02分） | | | |
| 1. 主席结束此议题的讨论。 | | | |
| 1. 会议并无其他事项讨论。 | | | |
| 1. 主席宣布会议结束。会议于下午十二时二分完结。 | | | |

|  |  |  |
| --- | --- | --- |
| 会议纪录于 | 二○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 通过 |
| 主席: | 叶永成议员 | |
| 秘书: | 杨颕珊女士 | |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一九年九月